

附件 3: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9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9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4.9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9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 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业、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及相关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巨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

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博物馆行业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电发展。

(7)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9) 指导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对全县各广播电

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对本部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管。

（10）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性、跨区域性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博物馆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旅游合作交流协定，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巨鹿特色文化走出去。指导广播电视部门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相关工作。

（12）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承担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3）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及广播电视创

新创优工作。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负责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及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文物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文物鉴定有关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文物商店的购销活动；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拟定全县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

（16）负责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下设办公室（人事培训和财务统计股）、公共服务股（文物和宋城保护管理股）、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股、科技和传媒机构管理股。下属5个事业单位：县文化市场行

政执法队、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二）人员及资产情况。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有在职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28 人，在编自收自支人员 1 人。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净值为 321.9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6 万元，通用设备 70.86 万元，专用设备 96.66 万元，图书档案 128.0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76 万元。

（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和支持我县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优质化。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我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整合资源、融合发展为关键，以做大旅游景区、培育壮大旅游小镇（乡村）为重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四）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2022年，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1、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加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2、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继续做好巨鹿宋城勘探工作。3、加强宣传推广和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698.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9.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7万元，项目支出330.93万元。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及时组织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 加强领导，确保绩效工作组织保障。为及时开展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并抓紧抓实，我局成立了以副局长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绩效

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财务科负责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2.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绩效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中共巨鹿县委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3. 确定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编审监控运行。（1）强化绩效目标编审。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动态调整的原则及 2022 年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确定绩效目标。（2）依据绩效指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为加强绩效目标完成，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全面运行监控。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强化责任，履职尽责，廉洁勤政，严格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文化工作创新篇。

（1）积极推进“非遗”与“文物保护”工作。2022 年我局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130 余场，惠及全县 10 个乡镇 130 余村。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四股弦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 60 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乱弹开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文化惠民演出 14 场，惠及全县 10 个乡镇 74 个村。演出内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四股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洪拳、道教音乐、乱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梅花拳；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杨式太极等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①按照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 年邢台市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和《2021 年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巨鹿县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向群众免费发放文化惠民券；同时结合乡镇、农村（社区）群众的需求，配发了音响、大鼓、铜器等文化器材；②开展丰富的文化与读书活动。2022 年按照免费开放的相关要求，文化馆、图书馆开拓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新思路，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开展各类社教活动、培训、讲座、普及性文化艺术辅导等。

2、宋城工作

精心制作并发布图文、视频，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宣传巨鹿宋城文化。全年共发布图文、短视 100 条，阅读和播放量 72011 次。其中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视频 22 则，阅读量 6120；百家号发布图文资料 5 篇，阅读量 380、短视频 21 则，播放量 26011；今日头条发布图文 12 篇、短视频 16 则，阅读和播放量分别为 3621、4023；西瓜视频发布视频 17 则，播放量 4235，抖音发布视频 7 则，播放量 27621 次。

3、旅游工作创新篇。

成功举办“三节一会”活动。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旅游为撬动点，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

丽古郡、幸福巨鹿”，我局在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顺利举办红杏商务节。进一步叫响了“千年古郡·鹿鸣花香”的旅游品牌，打开了巨鹿全域旅游的新篇章。

4、联合执法，保障文旅行业安全。

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法队对文旅行业进行了全覆盖无死角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在此期间共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0 次，其中文化市场安全专项检查 16 次，旅游行业安全专项检查 4 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59 个，要求责令立即整改 47 个，责令限期整改 12 个，已全部整改。进一步净化了辖区文旅市场环境，取得了阶段性的实效。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各个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了我县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优质化；推动了我县文旅事业的融合发展，繁荣了当地的文化经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1.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优质化。

2.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3. 加强我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二）绩效指标。按照我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设置，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部分，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投入 10 分（包含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过程 44.6 分（包含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产出 25 分（包含履职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效果 2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业务科室自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相关科室和下属单位项目绩效自评会议，组织各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2022 年

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2. 领导小组评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 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2022 年，根据本单位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在职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为 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单位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本单位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本年财政预算资金无结存。

3. 预算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4. 在职责履行方面，我局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情况，逐项量化各项指标任务，并具体到责任人，各个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促进了本地文旅事业的发展，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四、 存在问题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缓慢，致使项目专项资金得不到高效的使用，没有明显体现出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 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我局将在现有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促进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预算单位依法理财水平，明确了预算管理综合考评内容、指标设置、考评组织实施、考评结果及应用，进一步做好我局的绩效管理工作。

2. 制订适用本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